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文件

岳云市监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制定了《岳阳市云溪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1日



岳阳市云溪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岳阳市委办岳阳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用于支持全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在区财政安排的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三条 支持对象

1. 本办法只适用于统计范围、注册地、所在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云溪区域内的相关主体，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为本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

2. 符合本办法的对象，按省、市、区各级奖励政策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奖励。

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被查处的相关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知识产权资助。主要包括国外专利授权资助、发明专利实施转化资助、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补贴、知识产权保险补贴等。

（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培育项目主要包括：

1. 知识产权保护：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

2. 知识产权运用：即高价值专利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等。

3. 知识产权服务：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平台建设等。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

（三）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需要支持的知识产权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工作。

第五条 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知识产权资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等。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培育项目和其他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第三章 知识产权资助标准

第六条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欧洲、美国、日本按 2 万元/件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他国家（地区）按 1 万元/件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布局累计获得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第七条 对发明专利实施已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已进行发明专利转移转化，或已做好相应实施准备且维持年限 5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根据其发明专利实施和转移转化情况，同一年度给予同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实施转化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对以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为质押物，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助：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300 万元的（含 300 万元），补助 1 万元；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含 500 万元），补助 3 万元；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含 1000 万元），补助 5 万元；贷款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补助 8 万元。每年质押贷款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第九条 对购买高价值知识产权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信用保险、专利投资保险、专利无效保险等）的企业且直接支付的保

险费用 1 万元以上,按投保人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资助项目总支出原则上与当年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相符,预算资金额度不足以按照该办法补助的,按比例予以补助。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发布知识产权资助、知识产权战略培育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资助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应予公开。辅助性工作项目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不组织公开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由相关主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申报、审核和汇总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关并进行初步审查。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步审查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二)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并符合要求,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 程序审查：申报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对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知识产权资助和经过专家评审的培育项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确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维权援助费、教育培训费、宣传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与专项实施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进度实施。同时，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申报单位或个人、评审专家、服务机构等项目评审立项环节的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申报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申请本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按会计年度实施，实行年度考核计奖。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奖励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财政局审定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岳阳市云溪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培育项目明细表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培育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股室	备注
1	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	营商环境测评	资金援助优先支持发生重大涉外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法人、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或者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法人、未获得过我区知识产权资金援助的企业法人。资金援助范围：申请人在维权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但涉及专利无效和商标复审等确权类程序的费用除外。	本区注册的企业	1. 申请人与岳阳市云溪区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知识产权纠纷；2. 未被生效法律文书(撤诉裁定书和撤案决定书除外)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资助标准： 1. 一般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0.2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度累计援助不超过1万元。2. 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3. 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度累计援助不超过8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股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	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	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立完善纠纷排查、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分析研判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调解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知识产权调解员队伍；2. 经调解员调解，双方当事人成功签订调解协议，并按要求制作规范的调解案卷；或者调解员为纠纷化解做了相应工作，虽未能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但有相关受调解委托及开展调解记录案卷；3. 申请人调解案件未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 资助标准： 1. 一般知识产权纠纷，签订调解协议，且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补助500元；2. 复杂知识产权纠纷，签订调解协议，且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补助1000元；3. 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签订调解协议，且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补助2000元；4. 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的调解案件每件增加补助2000元。	知识产权保护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股室	备注
3	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	具有高价值发明专利2件，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年度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5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含发明人一奖两酬制度)，专利实施或转化率不低于60%；专利相关产品取得较好市场，专利市场价值大。	本区注册的企业为培育主体	1. 企业具有1件核心发明专利，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2. 项目核心技术专利质量较高、布局合理、权属稳定；3. 项目转化运用成效显著，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属于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4. 企业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 资助标准： 一次性给予4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股	竞争性资助项目
4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1. 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和风险预警分析，形成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报告。2. 企业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防范知识产权海外风险，开展围绕政策、申请流程、维权策略等进行PCT申请与国际布局培训。3.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专利布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新增2件以上。	本区注册的龙头企业或重点企业	我区辖区内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优势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或重点企业，企业设有专职知识产权部门，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有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有5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1件以上注册商标；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研发实力。 资助标准： 一次性给予1-5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股	竞争性资助项目
5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推进以地理标志商标和保护产品为依托的品牌建设；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品质优良，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促进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了打假维权制度，构建了打假维权网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合法权益。	持有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主体	持有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数量在5户以上，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宣传与打假维权行动。 资助标准： 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股	竞争性资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股室	备注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营商环境测评	1.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代办前期服务; 2. 开展强链护链行动, 为岳阳1-2个支柱产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3. 加强宣传培训, 努力创新打造情景式知识产权网上课堂; 4. 组织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会、专利与资本对接会等活动,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1. 完成全市发明专利年费监控500件以上、为发明专利年费服务500件以上; 2. 完成专利咨询服务1000人次以上; 3. 组织1次以上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班; 4. 辅导企业作专利费用减缓; 5. 提供信息服务, 帮助企业进行专利检索; 6.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与法律咨询援助、协助纠纷应对等)	需要建知识 产权公共服 务平台的政 府部门、市 级以上重点 园区、或社 会团体。公 共服务平 台包括: 知 识产权运 营保护平 台、知 识产权项 目申报平 台等	1.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 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和2名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 2. 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 有成熟可行的工作方案。 资助标准: 根据建成公共服务平台的绩效评价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知识产权 保护股	参照市局 项目
7	辅助性工作项目	其他知识 产权	信息化平台建设, 专题宣传、培训, 项目评审、维权执法等, 对外协调及上级直接交办任务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		领导直接交办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 资助程序从简		